

2022年4月4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

家族辦公室的稅務寬減建議

目的

政府建議為單一家族辦公室在香港管理的合資格家族投資控權工具提供稅務寬免，以期進一步吸引家族辦公室落戶香港。本文件向委員簡述有關立法建議。

背景

2. 資產和財富管理業是香港金融服務業的重要支柱之一。為加強本港作為首要財富和資產管理樞紐的地位，政府近年已按三部曲推展有關策略，包括實施有限合夥基金制度；為私募基金所分發的附帶權益提供稅務寬減；以及設立外地基金遷冊來港的機制，吸引外地基金以香港為註冊地。此外，政府亦為於香港設立或遷冊來港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和獲認可並在香港上市的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提供資助。

3. 家族辦公室是由超高資產淨值人士¹成立的私人財富管理公司，負責家族資產的日常管理事務。隨着亞洲超高資產淨值人士數目大幅增加，家族辦公室業務已成為區內私人財富管理業務的重要增長動力。據業界估計²，在2021年，全球有超過61萬名超高資產淨值人士，當中超過169 000名(27%)身處亞洲；在2020年，香港則估計有逾9 500名超高資產淨值人士，數量在全球城市中排名第二，僅次於紐約³。

4. 香港擁有發展完備的金融服務平台，而且資本市場流動性高，與內地市場互聯互通，優勢獨特，自然吸引超高資產淨值人士選擇在港管理其區內的投資組合。事實上，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公布的《2020年資產及財富管理活動調查》結果，香港私人銀行及私人財富管理業務中，來自家族辦公室和私人信託客戶的

¹ 超高資產淨值人士一般指擁有可投資資產淨值至少達3,000萬美元的人士。

² 萊坊(2022)。

³ Wealth X (2021)。

資產規模在 2020 年錄得 46%的按年升幅，資產規模達 20,370 億港元 (或大約 2,630 億美元)。家族辦公室可發揮巨大的乘數效應，不僅為金融及相關專業服務帶來商機，還把資金引導至本地首次公開招股市場、創投資本和私人慈善事業等。為協助業界把握新商機，我們一直透過多管齊下的方式⁴，以吸引家族辦公室來港落戶和營運。

立法建議

5. 家族辦公室在考慮落戶和管理其投資的地點時，稅務待遇往往是影響其決定的重要因素。鑑於超高資產淨值人士擁有的家族投資控權工具在性質和擁有權架構上有所分別⁵，為了吸引家族辦公室在港營辦，並向家族投資控權工具提供稅務確定性，財政司司長在《2022 至 23 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演辭》中公布，會為單一家族辦公室所管理的合資格家族投資管理實體(即“家族投資控權工具”)提供稅務寬減。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領導，成員包括稅務局、香港金融管理局和證監會的專責小組已研究有關的稅務寬免建議，並在 2022 年 3 月展開業界諮詢。

6. 我們建議，由單一家族辦公室所管理的家族投資控權工具只要符合下文第 7 至 17 段所載準則，即可就該工具得自合資格交易和附帶交易(但須符合 5%的門檻)的應評稅利潤，獲豁免繳稅(見下文第 12 段)。

成立家族投資控權工具的要求

7. 我們建議，家族投資控權工具須符合下列條件，方可符合資格獲得稅務豁免：

- (a) 家族投資控權工具必須是在香港或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註冊或設立的法團、合夥或信託；

⁴ 有關措施包括(i)由本港監管機構和市場參與者合力締造便利家族辦公室的營商環境；(ii)釐清家族辦公室的申領牌照責任；以及(iii)由投資推廣署成立專責團隊，為有意在香港落戶的家族辦公室提供一站式支援服務。

⁵ 雖然每個家族辦公室的架構不盡相同，但一般而言，家族會設立投資控權工具(即家族投資控權工具)來持有家族資產，並另行設立一個單獨的實體(即單一家族辦公室)來管理由投資控權工具所持有的資產，而相關的投資收益則一般屬於投資控權工具。

- (b) 家族投資控權工具的所有已發行股份／權益，必須由一名或多於一名屬同一家族(“單一家族”)的關連者⁶的個人⁷直接或間接地獨自和實益擁有。這項要求須在家族投資控權工具的組織章程細則或組成文件中訂明；
- (c) 家族投資控權工具的資產必須由單一家族辦公室在香港管理(見下文第 8 段)；
- (d) 家族投資控權工具的中央管理和控制必須在香港進行⁸；以及
- (e) 家族投資控權工具必須僅作為投資工具，用以持有和管理單一家族的資產，不得直接從事作一般商業或工業用途的活動⁹。

由單一家族辦公室作資產管理

8. 為達到我們的政策目標，把投資管理和相關活動帶到香港，家族投資控權工具的資產必須由單一家族辦公室在香港管理。單一家族辦公室：

- (a) 必須為在香港進行中央管理和控制的私人公司(不論是在香港還是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

⁶ 概括而言，在擬議稅制下，單一家族的“關連者”包括與某個人相關的指明類別人士，例如該人的配偶、直系後裔、父母、祖父母、兄弟姊妹；以及兄弟姊妹的子女。

⁷ 雖然單一家族應由多於一個個人所組成，但由其中一位家族成員獨自和實益擁有家族投資控權工具的情況並不罕見。因此，如家族投資控權工具的實益擁有人是該家族中的關連者，家族投資控權工具在符合其他條件的情況下，仍可在擬議稅制下獲得稅務寬免。

⁸ 在實行普通法的司法管轄區，中央管理和控制測試是行之有效的做法，可決定法團、合夥和信託的居留地。我們建議，家族投資控權工具必須在香港進行中央管理和控制，方可獲稅務豁免。這與其他適用於企業財資中心、飛機租賃和船舶租賃的優惠稅制做法一致。

⁹ 這項要求旨在減少企業藉重新包裝成家族投資控權工具而濫用稅務寬免的情況。

- (b) 必須由持有家族投資控權工具的單一家族直接或間接地獨自和實益擁有；以及
- (c) 不得為單一家族獨自和實益擁有的家族投資控權工具以外的其他實體提供投資管理服務。

9. 為確保有效持續監察和執行擬議稅制，我們亦建議，由同一單一家族辦公室所管理並能受惠於擬議稅制的家族投資控權工具，上限不得超過 50 個。為確保有足夠保障措施以防止可能出現操控和濫用稅務寬免的情況，我們建議設立選擇機制，設計特點與現有優惠稅制相若¹⁰。

10. 我們並無計劃把聯合家族辦公室所管理的家族投資控權工具納入現時的稅務建議內，原因是聯合家族辦公室屬獨立的服務提供者，一般並非由任何單一家族獨自擁有。此外，由於聯合家族辦公室亦可能為多個不同家族所擁有的家族投資控權工具以及其他投資實體提供投資管理服務，在擬議的稅制下容許合併計算由同一個單一家族辦公室在香港管理的多個家族投資控權工具的指明資產平均總值(見下文第 11 段)，並容許家族投資控權工具將主要賺取收入活動外判予單一家族辦公室(見下文第 13 段)，便有實際困難。我們可能無法確定由聯合家族辦公室所管理的多個家族投資控權工具是否符合最低資產門檻的要求。鑑於聯合家族辦公室不太可能由持有家族投資控權工具的單一家族獨自和實益擁有，家族投資控權工具能否監察外判予聯合家族辦公室的主要賺取收入活動亦成疑問，而該項要求將會被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有害稅收實踐論壇審查。

最低資產門檻

11. 為確保家族投資控權工具確實是超高資產淨值人士的投資工具，我們建議就家族投資控權工具的管理資產總額設定最低門檻，即就以下由家族擁有的投資架構而言，每個架構根據《稅務條例》附表 16C

¹⁰ 擬議選擇機制的主要特點為：(a)必須作出正式選擇；(b)由家族投資控權工具作出的選擇不能撤回；以及(c)不容許按年作出選擇。

所指明的資產(“指明資產”)的平均總值¹¹須至少達 2.4 億港元¹²：

- (a) 由單一家族辦公室在香港管理的單一家族投資控權工具；或
- (b) 由單一家族直接或間接地單獨和實益擁有，並由同一個單一家族辦公室在香港管理的多個家族投資控權工具。

家族投資控權工具的合資格交易

12. 凡符合上述條件的家族投資控權工具，可就以下交易獲豁免繳付利得稅：

- (a) 指明資產的交易(“合資格交易”)¹³；以及
- (b) 屬附帶於進行合資格交易的交易(“附帶交易”)，但須符合 5%的門檻¹⁴。

家族投資控權工具的合資格交易，必須由(或透過)單一家族辦公室在香港進行，或由單一家族辦公室在香港安排進行。為求與以私人形式發售基金統一稅制下的稅務待遇一致，我們亦建議容許家族投資控權工具設立家族擁有的特定目的實體，以持有和管理指明資產。

¹¹ 根據建議，平均管理資產總額可參考以下方法計算得出：(a)家族投資控權工具在申領稅務寬免的課稅年度(“標的年度”)開始和終結時的全年平均淨資產估值；或(b)在標的年度終結時和緊接標的年度之前兩年的這三年間的平均淨資產估值。如家族投資控權工具於緊接標的年度之前在香港成立、註冊或設立的時間少於連續兩年，便可按標的年度終結時和緊接標的年度之前一年的這兩年間的平均淨資產估值，計算平均管理資產總額。

¹² 我們參考了香港金融發展局在 2020 年 7 月發表題為《齊家有道：以香港為家族辦公室樞紐》的研究報告，並按報告所載普遍屬超高資產淨值人士的財富範圍擬訂該最低門檻。

¹³ 就家族投資控權工具及該等工具為持有和管理於私人公司所作投資而成立的特定目的實體而言，為減低這些工具/實體的逃稅風險，我們建議，現時適用於基金的不動產測試、持有期測試，以及控制和短期資產測試，將繼續適用於上述工具/實體。

¹⁴ 在有關課稅年度的評稅基期內，家族投資控權工具來自附帶交易的營業收入，不得超過來自合資格交易和附帶交易的營業收入總額的 5%。

實質活動要求

13. 為符合最新國際稅務標準，將受惠於擬議稅制的家族投資控權工具，應已在香港進行主要的賺取收入活動。我們建議，在相關課稅年度的評稅基期內，每個家族投資控權工具須為在香港進行主要的賺取收入活動¹⁵而僱用稅務局局長認為足夠數目的合資格全職僱員和承付足夠金額的營運開支¹⁶，有關的稅務豁免安排才會適用，包括：

- (a) 僱用不少於兩名具備所需資歷的在港全職僱員進行有關活動；以及
- (b) 為進行有關活動而在香港承付的營運開支不少於 200 萬港元。

家族投資控權工具和特定目的實體蒙受的虧損

14. 我們建議把適用於處理基金虧損的現行條文，套用於家族投資控權工具和特定目的實體。換言之，如家族投資控權工具或特定目的實體獲豁免繳付就其某課稅年度的應評稅利潤而徵收的稅款，則該工具或實體在該課稅年度因某些交易而蒙受的任何虧損，不得用以抵銷該工具或實體在該課稅年度或任何隨後課稅年度的任何應評稅利潤。

反避稅和防止迂迴避稅的條文

15. 為防止稅務寬免遭濫用，如稅務局局長信納家族投資控權工具或特定目的實體訂立某項安排的主要目的，或其中一個主要目的，是取得稅務利益，則有關稅務豁免安排不會適用於該家族投資控權工具或特定目的實體。

16. 鑑於家族投資控權工具的擁有權結構各有不同，單一家族或會透過居港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家族投資控權工具，而這類公司可能與該

¹⁵ 本文所述的主要賺取收入活動是指家族投資控權工具的資產管理工作，包括(a)就將為該工具作出的潛在投資，進行研究和提供意見；(b)為該工具取得、持有、管理或處置投資；(c)設立或管理特定目的實體，以持有和管理一個或多個基礎投資項目；(d)租用處所；以及(e)訂立合約，包括僱傭合約和服務供應合約。

¹⁶ 主要賺取收入活動可外判予單一家族辦公室，前提是此舉並非為了規避實質活動要求。為滿足擬議稅制下的實質活動要求，家族投資控權工具或單一家族辦公室(適用於主要賺取收入活動外判予單一家族辦公室的情況下)所僱用的合資格全職僱員人數和營運開支，必須與在香港進行的主要賺取收入活動水平相稱。

等家族投資控權工具互有關連，因此或會被現時的防止迂迴避稅條文所影響。因應家族辦公室的上述擁有權結構情況，並同時確保有足夠保障措施，我們會為家族投資控權工具的擬議稅制引入經修訂的防止迂迴避稅條文。我們建議參照現時適用於基金的防止迂迴避稅規定制訂相關條文，並剔除以下兩類人士：(i)居港個人；以及(ii)受下列若干防止濫用措施規管的居港非個人實體，包括：

- (a) 該實體必須由單一家族直接或間接地單獨和實益擁有；
- (b) 該實體為(i)被動投資控權工具，並無經營其他業務和／或進行其他運作；或(ii)由單一家族單獨和實益擁有的單一家族辦公室(見上文第 8 段)，而該單一家族辦公室除了只為由單一家族擁有的家族投資控權工具提供服務外，並無進行其他業務或貿易；以及
- (c) 不得把應課稅入息由單一家族或由其控制的實體轉移至家族投資控權工具，以取得稅務利益。任何在香港經營業務的人士(“轉讓人”)如按照獨立交易原則，把資產或業務轉讓予家族投資控權工具，而該轉讓人須就轉讓所得的應評稅利潤課稅，則有關的家族投資控權工具仍可獲稅務豁免。

稅制的管理事宜

17. 稅務局負責管理適用於家族投資控權工具的稅制。為確保符合資格，家族投資控權工具和單一家族辦公室須每年向稅務局提交報稅表，並備存充足記錄(例如重要控制人登記冊和信託登記冊等)，載列其實益擁有人的資料。

財政影響

18. 建議將有助吸引更多家族辦公室來港落戶和營運，從而帶動更多投資管理和其他相關專業服務(包括金融、法律和會計服務)的需求。建議亦可擴大香港的資金池，為金融業創造商機。由於家族投資控權工具通常在離岸設立和營運，而建議旨在吸引現時不擬來港的家族投資控權工具在港落戶，因此我們難以估計因推行稅務寬免建議而減少的收入。為家族投資控權工具的合資格交易提供稅務寬免而少收的稅款，或會因家族辦公室在港成立，從而增加本港商業活動及相關稅收而得以抵銷。

未來路向

19. 我們現正制訂相關立法建議，目標是在 2022 年下半年向立法會提交修訂條例草案。如修訂條例草案獲立法會通過，稅務寬免安排將適用於 2022 年 4 月 1 日或之後起計的任何課稅年度。

徵詢意見

20. 請委員就上文第 7 至 17 段所載建議提出意見。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財經事務科

2022 年 3 月